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

上述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

二、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审批权限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民先生代表本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增强资金保障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